**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自然资源**

**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**

(财税〔2012〕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北京、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　　根据经济发展形势，经研究，现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以下称境内）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有关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　　一、在《[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营业税税目注释>（试行稿）的通知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7b/13066.html)》（[国税发[1993]149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7b/13066.html)）第八条“转让无形资产”税目注释中增加“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”子目。  
　　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，是指权利人转让勘探、开采、使用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。

　　自然资源使用权，是指海域使用权、探矿权、采矿权、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（不含土地使用权）。

　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、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行为，不征收营业税。

　　二、在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，是指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涉及的自然资源在境内。

本通知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2年1月6日